

安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发改审字〔2023〕14号

关于安远县版石镇中心小学乡村教师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安远县版石镇中心小学：

报来《关于报请审批安远县版石镇中心小学乡村教师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安版石镇中心小学〔2023〕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决策部署，有效缓解乡村教师住房困难问题，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同意建设安远县版石镇中心小学乡村教师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302-360726-04-01-949846）。

项目单位为安远县版石镇中心小学。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安远县版石镇中心小学内。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对版石镇中心小学的 5 栋宿舍楼进行改造成保障性租赁住房。本次改造的宿舍原功能为住房（宿舍型），改造面积约 6435 平方米，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 129 套，其中中心小学教师宿舍（尚善楼）1#改造总面积 826 平方米，改造住房 18 套；中心小学宿舍楼 2#改造总面积 1672 平方米，改造住房 24 套；教师宿舍（荐真楼）3#改造总面积 1049 平方米，改造住房 27 套；第二小学教师宿舍改造项目（教师公寓）4#改造总面积 1437 平方米，改造住房 30 套；第二小学教师宿舍改造项目 5#（教师公寓）改造总面积 1451 平方米，改造住房 30 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通讯等工程。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6 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为 296.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49.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8.26 万元、预备费 8.6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业主自筹资金。

六、请按国家、省、市招标有关规定开展后续招标工作，关于项目招标有关事项以安远县行政审批局核准意见为准。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批复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安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安远县棚户区改造攻坚行动暨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调度会议纪要》（〔2022〕51 号）、安远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 2023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安保租办文〔2023〕1 号）及《安远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证书编号：安远县（2023）08 号）。

八、请安远县版石镇中心小学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九、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请安远县版石镇中心小学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一、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二、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安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主动公开）